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2022 年 3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4.07)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4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3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17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46,802.98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0,872.01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4,069.02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730.5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026.79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96.21 億元。

(二) 陸資：202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4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0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60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0.97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98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02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 (一)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59.4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3 億美元。
- (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2 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88.75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86.81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4 億美元），較 202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2,348.16 億美元，減少約 59.41 億美元；陸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9 億美元，較 2022 年 2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6 億美元，增加約 0.03 億美元。

貳、2021 年度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情形（2022.04.07）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57 家（含第一上市櫃），除上市公司中福（1435）、樂士（1529）、台開（2841）、互億（6172）及上櫃公司永

利（8080）等 5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1 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1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37 兆 3,20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 兆 2,863 億元，成長 16.50%；稅前淨利為 4 兆 9,1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兆 999 億元，成長 74.69%，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2021 年度獲利成長主係航運業因塞港惡化造成運能供給吃緊，加上終端銷售持續成長，供需失衡使運價維持高檔，致獲利大幅成長；半導體業受疫情影響加速數位轉型，5G 應用、高階運算及車用電子等需求持續成長而推升獲利；金融保險業因資本市場熱絡及授信餘額增加，帶動獲利成長。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1 年度累計營業收入 2 兆 5,8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811 億元，成長 17.33%；稅前淨利為 3,13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03 億元，成長 40.48%，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營收及獲利金額均為最高。2021 年度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受惠市場需求增加，帶動半導體產業鏈成長，產品價量俱增，致營收獲利增加；電子零組件業係因下游印刷電路板產業及被動元件等訂單需求回升，加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響基期較低所致；鋼鐵工業則係因國際市場對基礎工業產品需求上升及金屬原物料價格上漲，致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2021 年度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 金額	增 (減)%
上市	373,204	320,341	52,863	16.50%	49,114	28,115	20,999	74.69%
上櫃	25,803	21,992	3,811	17.33%	3,134	2,231	903	40.48%
上市（櫃）合計	399,007	342,333	56,674	16.56%	52,248	30,346	21,902	72.17%
第一上市	9,204	8,232	972	11.81%	1,123	794	329	41.44%
第一上櫃	670	545	125	22.94%	90	49	41	83.67%
第一上市（櫃） 合計	9,874	8,777	1,097	12.50%	1,213	843	370	43.89%
整體上市（櫃） 合計	408,881	351,110	57,771	16.45%	53,461	31,189	22,272	71.41%



參、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2022.04.07）

為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金管會於 2022 年 4 月 7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金管會基於擴展本國期貨商業發展考量，開放期貨商得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但以 1 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 持股，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 億元。該貿易公司經營以國內外期貨交易所倉單買賣、交換、避險、融資及其他與倉單相關之業務為限。專營期貨商應將該貿易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之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目前我國期貨市場係以金融期貨為主，開放本案，除有助於期貨商業發展外，並能將我國期貨市場商品範圍擴及服務實體經濟，對於金屬業者、倉儲業者以及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指定授權倉儲所在地高雄港之經濟，都能產生相當之效益。

肆、金管會推動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強化保護措施（2022.04.08）

依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將在民國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將超過 20%。金管會為督導國內證券期貨業更加重視高齡客戶的金融消費權益保護工作，爰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證券期貨業公會）分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及修正「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以下統稱自律規範），並納入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證券期貨業對高齡客戶金融消費權益之保護機制。

證券期貨業公會所研擬之自律規範，業經金管會同意備查。自律規範所適用之高齡客戶，為現行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之對象，即 65 歲以上之自然人。未來證券期貨業依據自律規範，對於高齡客戶所應採取之強化保護措施包括：(1)KYC 作業應就高齡客戶設計符合其風險特性之風險屬性評估機制；(2)KYP 作業應針對高齡客戶適當考量影響性較高之因子，充分反映其風險等級及標示特性；(3) 對高齡客戶辦理適合度評估時，應妥適評估說明擬推介商品之適合性及推介理由，以確認所行銷商品確實適合高齡客戶；(4) 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應強化行銷與契約文件可閱讀性；(5) 對高齡客戶之

特殊行為，宜採關懷提問因應措施；(6) 應有銷售高齡客戶高風險商品之交易檢視或確認機制、高齡客戶交易監控及加強查核機制等。

考量自律規範發布後，證券期貨業內部規章及資訊系統仍須配合調整之時程，爰金管會給予 6 個月緩衝期，明定自律規範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另金管會亦已請證券期貨業公會確實輔導所屬會員訂定內部作業規定及強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俾利落實執行。

金管會將持續督促證券期貨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從金融消費者之權益出發，推動證券期貨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提升客戶對證券期貨業之信賴，創造雙贏。

伍、國內上市（櫃）公司 2021 年度海外及大陸投資情形（2022.04.12）

金管會表示，依據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彙總統計國內上市（櫃）公司 110 年度大陸投資及海外投資情形如下：

一、大陸投資

- (一) 家數：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公司 683 家，上櫃公司 525 家，合計 1,208 家赴大陸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49 家之 73.26%，較 2020 年底增加 9 家。
- (二) 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新臺幣（以下同）2 兆 2,852 億元，上櫃公司 2,436 億元，合計 2 兆 5,288 億元，較 2020 年底增加 170 億元，主要係基於營運策略考量增設大陸子公司、併購取得大陸子公司，或因應子公司資金需求，故增加大陸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電腦及週邊設備業、電子零組件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 投資損益：2021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5,239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284 億元，合計利益 5,523 億元，整體較 2020 年度增加 1,064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8 億元及 46 億元，主係其他電子業、塑膠工業及半導體業，因智慧型手機、電子材料、化工產品及電腦相關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 (四)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2021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金額 415 億元，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上櫃公司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分別為 5,377 億元及 519 億

元，合計 5,896 億元，占累積原始投資金額 2 兆 5,288 億元之 23.32%。2021 年度投資收益匯回主要係配合集團資金規劃策略，將盈餘、現金股利、出售股權收益匯回所致。上市、上櫃公司分別以橡膠工業、電子零組件業匯回金額較大。

上市（櫃）公司截至 2021 年度赴大陸投資收益累積匯回金額與累計投資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收益累計匯回金額 (1)	5,377	5,043	519	438	5,896	5,481	415	7.57%
累計原始投資金額 (2)	22,852	22,673	2,436	2,445	25,288	25,118	170	0.68%
(1) / (2)	23.53%	22.24%	21.31%	17.91%	23.32%	21.82%	-	

二、海外投資（不含大陸地區）

- （一）家數：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公司 721 家，上櫃公司 560 家，合計 1,281 家赴海外投資，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家數 1,649 家之 77.68%，與 2020 年底家數相同。
- （二）累計投資金額：截至 2021 年底止，上市公司累計投資 6 兆 5,146 億元，上櫃公司 6,380 億元，合計 7 兆 1,526 億元，較 2020 年底增加 3,419 億元，主要係投資設立或併購取得海外子公司，或海外子公司建廠資金需求、參與現金增資，故增加海外投資金額。上市、上櫃公司皆以半導體業投資金額較大。
- （三）投資損益：2021 年度投資損益，上市公司利益 12,157 億元，上櫃公司利益 535 億元，合計利益 12,692 億元，整體較 2020 年度增加 6,380 億元，與近十年同期相較，獲利金額為最高。上市及上櫃公司本期投資利益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6,314 億元及 66 億元，主係航運業、半導體業及電子零組件業，因貨櫃運價上漲、智慧型手機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2021 年度海外子公司投資損益金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期別	上市公司		上櫃公司		合計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增（減）	比率
投資損益金額 (1.1-12.31)(1)	12,157	5,843	535	469	12,692	6,312	6,380	101.08%
累計原始 投資金額 (2)	65,146	61,949	6,380	6,158	71,526	68,107	3,419	5.02%
比例 (1) / (2)	18.66%	9.43%	8.39%	7.62%	17.74%	9.27%	-	

陸、「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2022.04.14）

金管會通盤檢視本會所業管法規涉「重大裁罰」文字之規範，其中證券業務部分擬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7 條條文，已完成法規預告，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

本次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係刪除第 7 條第 9 款有關「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權益糾紛或『違規』情事，尚未解決或改善者，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其中之「違規」文字，修正理由及要點如下：

- 一、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7 款規定，權證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應具備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包括警告、解職或撤換負責人、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停止或限制買賣等）之守法性資格條件。
- 二、另依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1 款規定，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如有未符合第 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含上述守法性資格條件），本會得不予認可；已認可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認可。
- 三、考量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第 11 款，已就發行人向本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爰刪除第 7 條第 9 款中有關重大「違規」之文字，



以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並有利於發行人遵循。

柒、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將陸續舉辦「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2022.04.19）

為推動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金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協助證券期貨業能順利轉型。

為利證券期貨業者瞭解本執行策略相關措施推動內容，金管會已請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針對證券期貨業董事、監察人、高階主管及從業人員舉辦宣導座談會，議題內容包括本執行策略相關具體措施、國際發展趨勢及監理重要規範、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資安防護等。

證交所已率先安排於今年 5 月中旬針對董監事及高階主管舉辦「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宣導座談會，俾利公司高層瞭解政策目標及方向，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亦已規劃於今年 6 月至 10 月間陸續舉辦宣導座談會，分批分眾向業界說明本執行策略相關內容。相關宣導座談會場次、地點，可於證交所等各周邊單位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網站查詢。

金管會已責成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分別設立諮詢窗口，以提供業者最新資訊及必要協助；業者如對本執行策略有任何疑問，可逕向相關單位洽詢。

金管會表示，本執行策略有賴各周邊單位、證券期貨三業公會及業者共同努力推動，並期勉業者掌握本執行策略相關措施內容及辦理進度，以達成產業永續發展轉型目標。

捌、投保中心 2022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2022.04.22）

投保中心 2022 年第 1 季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情形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以股東身分催促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對內部人短線交易行使歸入權，或由其代位行使歸入權案件，2022 年度第 1 季辦理情形如下：

- 一、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1 年上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8,735 件，應歸入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41,703,271 元。
- 二、2022 年度第 1 季就上述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執行結案 7 件，結案金額 126,381,017 元。累計至 2022 年度第 1 季止，結案總數 8,729 件，已歸入金額 2,739,040,865 元；未結案件 6 件。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將持續督促各該上市（櫃）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對其內部人因短線交易所獲致之利益尚未歸入公司者確實執行請求。

玖、違規案件之處理

-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1 件：

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鄭○○
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王○○
4. 台灣業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5.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丁○○
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區○○
7.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黃○○
8. 台灣氣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9.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1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賴○○
11.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處罰鍰計 4 件：

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廖○○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黃○○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吳○○

- 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命令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蔡○○ 6 個月業務之執行。
- 四、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